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。

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与会董事投票一致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